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1号楼4层A-
4-2号095室



2022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9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有关声明	22
八、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优雅电商、公司、本公司	指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雅电商
证券代码	83609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F5231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主营业务	家纺家居用品的零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266,000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银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 1 号楼 4 层 A-4-2 号 095 室
联系方式	1861107616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否
---	-------------------------------	---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126,6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	2,126,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877,711.23	2,870,513.7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4,355.32	55,518.97
预付账款（元）	147,197.47	39,222.09
存货（元）	1,148,208.76	-
负债总计（元）	731,193.72	613,525.88
其中：应付账款（元）	568,050.73	570,84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46,517.51	2,256,98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	0.11
资产负债率	14.99%	21.37%
流动比率	6.58	4.66
速动比率	4.81	4.5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559,038.71	3,379,78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19,457.69	-1,889,529.62
毛利率（%）	13.75%	22.46%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1.55%	-5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60%	-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55.46	-326,20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6	-0.0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53	30.60
存货周转率	1.82	2.2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p>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p> <p>公司 2021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2,870,513.77 元，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41.15%，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83.50%、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4.03%；公司大力清理存货，截至 2021 年末已无存货。</p> <p>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p> <p>公司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为 55,518.97 元，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64.03%，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量减少，公司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关闭了第一大销售渠道唯品会上的官方店铺，而公司第二大销售渠道京东官方店铺的收入也大幅下降，因此应收账款相应减少。</p> <p>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p> <p>公司 2021 年期末预付账款为 39,222.09 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73.35%，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量减少，成本相应减少，因此预付账款减少。</p> <p>4、存货变动分析</p> <p>公司 2021 年期末存货为 0 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48,208.76 元，主要原因：公司大力清理库存，因此 2021 年末已无存货。</p> <p>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p> <p>公司 2021 年期末总负债为 613,525.88 元，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16.09%，主要原因：公司为控制运营成本在 2021 年精简人员，应付职工薪酬减少。</p> <p>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p>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为 570,844.76 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0.49%，变动较小。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256,987.89 元，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45.57%，主要原因：公司持续亏损，2021 年度公司亏损 1,889,529.62 元。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也相应减少。

8、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1.37%，比 2020 年末上升 6.38%，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量减少且以较低价格清理存货，存货和货币现金等流动资产减少，而负债变动相对较小。

9、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期末流动比率为 4.66，较 2020 年期末下降，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量减少且大力清理存货，存货和货币现金等流动资产减少。

10、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期末速动比率为 4.59，较 2020 年期末变动较小。

1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79,788.13 元，较 2020 年减少 70.76%，主要原因：公司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关闭了第一大销售渠道唯品会的官方店铺，唯品会销售收入比 2020 年减少 71.60%；公司第二大销售渠道京东官方店铺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72.80%。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9,529.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9.02%，与 2020 年相比亏损减少，主要原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70.76%，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73.72%，成本减少幅度大于收入减少幅度；公司销售规模缩减、员工数量减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分别减少了 54.96%和 38.01%。

13、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毛利率为 22.46%，较 2020 年上升了 8.71%，主要原因：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较 2020 年减少 70.76%，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73.72%，成本减少幅度大于收入减少幅度。

1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为-0.09 元，即每股损失 0.09 元，较 2020 年损失减少，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量缩减，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而营业成本减少幅度更大，另一方面，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大幅减少，故 2021 年公司亏损减少。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207.4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153 元，跟 2020 年相比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产品销量缩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减少 7,378,516.27 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和人员减少，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比 2020 年减少 7,016,056.32 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减少 423,062.92 元，导致该指标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由正转负。

16、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60，与 2020 年的 70.53 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70.76%，下降幅度较大。

17、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为 2.23，与 2020 年的 1.82 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虽然公司产品销量缩减导致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但因公司清理了全部存货，因此 2021 年度存货为 0，导致存货周转率上升。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明确规定。为明确本次定向

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陈宇	否	是	2.92%	是	董事	否		是	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陈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北京住总开发部助理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史丹利产品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上海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陈宇是自然人投资者，不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2、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陈宇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 或 私募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陈宇	0085441319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陈宇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陈宇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持股平台。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 1.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6,987.89 元，普通股总股本 21,266,000 股，每股净资产 0.11 元；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9,529.62 元，每股收益-0.09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1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行为，即 2016 年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中，公司共发行 633,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前次发行时间距离现在较长，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均与前次发行时有较大差别，主要体现为：纺织品及针织品的电商销售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前次发行前（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8.87 元，而本次发行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仅为 0.11 元。因此本次与前次发行价格差异较大，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本次发行价格的参考依据。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的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3,000 股，合计成交金额为 380 元，平均成交价格为 0.13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交易量少，因此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本次发行未参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6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增加 10,633,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4 月 26 日。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126,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26,6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宇	2,126,600	2,126,600.00

总计	-	2,126,600	2,126,600.00
----	---	-----------	--------------

本次共发行股份数量 2,126,6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126,600.00 元，为拓展公司业务和发展机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宇	2,126,600	1,594,950	1,594,950	0
合计	-	2,126,600	1,594,950	1,594,95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陈宇系公司董事，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对其本次认购定向发行取得股份的 75%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 变更用途 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1		0	0	-	-		
合计	-			-	-	-	-

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26,6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126,6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26,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	1,000,000.00
2	支付办公租赁费	500,000.00
3	支付应付账款	626,600.00
合计	-	2,126,60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当前处于战略转型时期，计划增加销售种类，推出更符合当前消费需求的产品，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运营与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

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履行了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程序，审议了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关议案**尚需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业务拓展，改善**公司**财务情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情**况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腾华	6,492,400	30.53%	0	6,492,400	27.75%
实际控制人	裴彦鹏	5,671,600	26.67%	0	5,671,600	24.25%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腾华和裴彦鹏（**一致行动人协议**）。陈腾华直接持有公司 30.53% 股份，裴彦鹏直接持有公司 26.67% 股份，合计持股 57.20%。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126,6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陈腾华直接持有公司 27.75% 股份，裴彦鹏直接持有公司 24.25% 股份，合计持股 52.00%，陈腾华和裴彦鹏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有所改善。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同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宇

签订时间：2022年5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 2,126,600 股股份，共计人民币 2,126,6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股票**价款的时间以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付款时间为准。认购价款由乙方汇入甲方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事项；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生效日。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票认购合同除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陈宇系公司董事，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即对其本次认购定向发行取得股份的 75%进行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股转公司终止对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的审查，双方应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发行方应在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的付款账户退还认购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则双方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

功发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发行方应在达成书面终止协议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的付款账户退还认购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该方违约。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约定：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并同意遵守发行人的章程。乙方同时已充分认识到认购股份有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息风险并愿意承受该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宗承勇、王彦帅
联系电话	010-65547190
传真	010-6554719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2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裴彦鹏 陈腾华

2022年5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字：_____

裴彦鹏 陈腾华

2022年5月23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宗承勇 王彦帅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5月2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